交通学院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提前答辩科研成果
考核标准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需在导师（或备案副导师）指导下，依托导师（或备
案副导师）负责的重要科研项目开展论文工作，获得导师认可、与学位论文密切
相关，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的科研成果，方可申请提前答辩。
1、在 SCIE/SSCI 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其中在 JCR 分区表中指定相应
学科领域 Q1、Q2 区期刊学术论文至少 2 篇。
2、在 SCIE/SSCI 源刊或 EI/CSCD（核心版）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其
中被 SCIE/SSCI 收录学术论文至少 4 篇。
3、在 SCIE/SSCI 源刊上发表被 SCIE/SSCI 收录学术论文 4 篇，且获授权国
家发明专利 2 项。
一、成果界定
博士学位申请者的成果是指博士研究生入学后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得的科研
奖励、获授权的发明专利，以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成果。用于申请博
士学位的成果应与其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
二、期刊认定标准
1、博士学位申请者的学术论文应发表在 SCIE、SSCI、A&HCI、EI、MI、
CSSCI（核心版）、CSCD（核心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图书馆
编著，以论文发表当年的版本为准)的“来源期刊”（后称“源刊”）上，但不
包括这些学术期刊的增刊、专刊等非正常出版的刊物。
2、在东南大学主办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只计一篇。
3、本标准中的“源刊”是指 SCIE、SSCI、A&HCI、EI、MI、CSSCI（核
心版）、CSCD（核心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图书馆编著）等
中外检索系统的“来源期刊”（在相关中外文数据库中可检索到）。对源刊以论
文发表年为准，对期刊所属 JCR 分区和影响因子的认定原则上以发表年为准（若
截至学位申请日尚无检索系统发布当年的分区和影响因子数据，则以当时最新的
数据为准）。
三、科研成果署名

1、博士学位申请者的学术论文必须以东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即论文第
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均为“东南大学”或“东南大学某机
构”。除特别注明外，学位申请者必须是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
2、博士学位申请者提交的科研奖励证书必须以东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申请者为主要完成人且有个人获奖证书。
3、博士学位申请者提交的发明专利证书必须以东南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
且申请者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申请者为第二发明人。